

浙江省公安厅2025年度厅机关周转房修缮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2025097



发包人：浙江省公安厅

承包人：浙江乐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公安厅

承包人（全称）：浙江乐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公安厅 2025 年度厅机关周转房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公安厅 2025 年度厅机关周转房修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南班巷、皮市巷、饮马巷、民生路、永宁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浙江省公安厅 2025 年度厅机关周转房修缮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如各文件不一致的，以范围最大者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1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须满足发包人随时停工的要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设计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73784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含增值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俞成林

设计负责人：陈奕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鉴证方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浙江乐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5MA27WFAL8E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银

泰城4幢603室

电 话: 0571-88030331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903000120190032392

鉴证方(公章):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
盛大楼3楼

邮编: 310015

电话: _____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4790935504G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
208号二楼8201室

电 话: 0571-86430050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庆春支行

账 号: 201000149446012

签约时间: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成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发包人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时提供的资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成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 and 组织的综合性文件）；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18268852067；

电子信箱：981434125@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72 号西溪玖维客大厦 B 幢 201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方案中涉及的改造区域及工程施工中按发包人发出指令的施工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发包人指定的区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并履行占地手续后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占地手续并承担占地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4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2)《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3)《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4)《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5)《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6)《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7）《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8）《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9）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10）《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1）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2）其他：

1）《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2）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5）《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6）《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7）《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监总（2003）38号）

8）《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杭建监总（2011）21号）

9）《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10）《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11）《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

37号)

12)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13) 《关于迅速落实在建工地出入口“九个一”工作的通知》(2019年10月)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 37号令)

1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地围挡品质提升行动的通知》(杭建工发〔2023〕57号)

1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告(杭建工〔2023〕169号)

17) 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指引(2018 版)》的通知(浙建站计〔2023〕3号)

18) 《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

上述文件、规范如与最新文件有冲突,以最新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建设部、浙江省、杭州市以及相关行业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的规范、规程、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其他文件(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 询标纪要及有关承诺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7. 投标函及附件; 8. 除投标函及附件外的其他磋商响应文件; 9.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附件; 10. 技术标准及规范; 11.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包括：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民工工资用工情况、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八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或赶工措施未满足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或扣减当期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全文明施工，实测实量情况），现场人材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本项目材料设备采购控制计划，对无价材料（设备）进行整理。正式采购 2 个月前上报无价材料（设备）明细表（含计划采购时间、参数、估算金额等），并梳理需要进行询价签证的无价材料清单。

(5) 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6) 施工开工前 7 天提供（一式八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

主要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劳动力及材料设备供应计划；4)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7)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8) 关键部位、重点难点施工内容应对措施；9)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10) 成品保护管理措施；11) 分包商及供货商管理措施；12) 试运行方案；13) 交付管理及措施；14)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方式：当面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车辆进出按浙江省公安厅相关规定执行。该等规定不构成工期延误的理由。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不得影响浙江省公安厅正常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
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朱登峰

身份证号: 320311198104194337;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13738087030;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工程为周转房修缮类项目，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等施工必需的条件。

（2）施工现场具备交通条件，但在交通组织时，应服从发包人的交通组织和指挥要求，满足工程现场使用人的交通需求，不得妨碍正常通行。承包人通往各施工区域的交通组织措施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确认，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生活需求；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施工区域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放置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后做好安全防护、围挡、覆盖等措施，以上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5）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并且配备好能满足现场管理需要所必要的办公设施（网络通畅），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并且确保网络畅通，相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提供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批复文本壹份，初步设计电子版 1 份，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

壹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责任。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障碍物，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现场障碍勘测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招标核准登记时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材料报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相关检测报告（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②工程结算书、经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③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八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需胶印装订成册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竣工图(含 CAD)。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

供的各项水电设施等进行必要的保护，并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c.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道、排污、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d. 协助发包人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e.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浙江省公安厅的相关规定并接受浙江省公安厅的管理，如由于承包人违反浙江省公安厅规定或不接受浙江省公安厅的管理，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由此引起的损失，因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形象，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俞成林 ；

身份证号： 33021119631201005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房屋建筑）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133200620070698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133200620070698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05）3406010 ；

联系电话： 13958028035；

电子信箱： 1016085797@qq.com；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银泰城 4 幢 603 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需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或另行更换发包人满意的项目总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到岗率 91%（按每月【30】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施工负责人连续两月未在现场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总负责人或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每天处罚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任意更换项目经理，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 5000 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000 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同时提供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 500 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任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 500 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 80 %以上若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按 300 元人民币/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工程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人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2019]1 号文）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必须对分包人或分包队伍的资质进行审查（包括：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分包协议等）均需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进入现场施工，承包人必须将特殊的专业分包施工队伍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如有发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以确保本项目建设顺利。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做好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经发包人签证后，该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如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每套房源单独验收。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 E1 级标准。供应商应在施工时做好室内环境检测工作，验收时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检测证明报告。供应商应在施工前提供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驻场人员，直至工程结束，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和签约工期中。

(5)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合格，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2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浙江省公安厅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另行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二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二至五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

应急预案，并在 24 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预付款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5) 做好文明施工，做到施工与正常工作区域相隔离，做好临时围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进度款支付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②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延误达到【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采购前由发包人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的，应承担为恢复原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因此而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5.2之规定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因此而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依据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之规定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仅调整主要材料的，则仅调整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及发包人临时委托的非本项目范围内的消防检测、排油烟风机设备购置、技术复核、图审等，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发包人委托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内容，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1) 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和扩初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扩初深化、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需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测绘复核；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预算资料(附上预算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等)进行预算审核及复核初步设计标

准是否到达，同时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若达不到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以满足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如达到或超过则工程费用，不再增加费用。双方须依据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及计价规范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

（2）本工程前期已经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按中标价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中标价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如有费用不足，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未发生，结算中相应扣除。

（3）工程设计费是指包括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部设计费用，按中标价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具体详见设计范围要求。

（4）暂列金额：按专用合同条款 13.5 条执行。

（5）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工程强制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6）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审定）口径：

①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浙江省 2018 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②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③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缩短工期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自行在投标费率中考虑，不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3.5 条款执行。

④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 2018 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单位批准，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⑤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标准费率的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

⑥设计费税率按 6%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税金按增值税率 9%计取，总承包管理费税率按照 6%计取。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按相应税率执行。

⑦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包括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按除税市场价签证执行，除税市场价签证由发包人、相关单位共同确定。承包人上报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如偏离正常的市场价且与发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签证以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

⑧施工图预算价编制按上述①至⑦计算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同比让利。让利幅度计算式为：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签证价同步下浮。

⑨本次招标已作品牌推荐的材料，如信息价（正刊）中有价格，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实际材料采购价格与信息价价格的差异性。

12.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交工作计划，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3）结算审核后按照审计价格付至 100%。（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须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同时承包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5）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拒付民工工资，致使发生矛盾冲突，造成发包人工作秩序受到不利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迟延履行义务，应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之规定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施工完成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工程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异议的，对有异议部分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同时工期不作调整，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经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此而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应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之规定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3) 工程经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仍然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4) 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 (5)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6)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 (7)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本工程 and 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公安厅

承包人(全称): 浙江乐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浙江省公安厅 2025 年度厅机关周转房修缮工程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抢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抢修，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业主提出要求的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指定工作任务，应急抢修类项目需随叫随到。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银泰城4幢6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1-8803033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90300012019003239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何玉霞	法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俞成林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宣沛法	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俞成林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佟琳	预算员		
质量管理	熊利利	质量员		
材料管理（兼）	熊利利	材料员		
计划管理	李士豪	施工员		
安全管理	金泉	安全员		
资料管理	林蓓蓓	资料员		